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办〔2018〕215号

关于做好2018年职称申报工作中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妥善解决对2015、2016、2017年继续教育学时认定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人单位根据2015、2016、2017年度我厅发布的继续教育公需、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内容，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公需、专业科目的学习培训，其培训结果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。专业技术人员可凭本单位出具的继续教育培训证明，在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”对应申报继续教育公需、专业科目学时，学时计算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认定2015、2016、2017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中，应对用人单位提供的继续教育公需、专业科目培训有效学时记录予以认可，学时认定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

